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ABW-ZC-2025008

合同包/标段项目编号：YABW-ZC-2025008

子长市秀延地下停车场建设 项目基坑变形监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子长市国防动员工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四、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 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

2. 网上项目确认。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 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事宜。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小时，供应商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子长市国防动员工作中心子长市秀延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基坑变形监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子长市秀延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基坑变形监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ABW-ZC-2025008

项目名称: 子长市秀延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基坑变形监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82,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长市秀延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基坑变形监测):

合同包预算金额: 482,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82,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子长市秀延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基坑变形监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2,900.00	482,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秀延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基坑变形监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长市秀延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基坑变形监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内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内任意1个月的缴税凭证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专业资质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应包含工程测量）；拟

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提供近6个月本单位连续社保缴纳证明；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11) 缴纳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5) 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6)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7) 项目名称：子长市秀延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基坑变形监测。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国防动员工作中心

地址：陕西省子长市桃园村天然气公司办公楼

联系方式：13379319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尹家沟凯旋城 2 号楼 2 单元 1601 室

联系方式：151918425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刚刚

电话：15191842513

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子长市国防动员工作中心 地址:陕西省子长市桃园村天然气公司办公楼 联系方式:1337931990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尹家沟凯旋城2号楼2单元1601室 联系人:田刚刚 联系电话:15191842513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15191842513 5）通讯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尹家沟凯旋城2号楼2单元1601室。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参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器材费、服务费、措施费、管理费、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利润以及配合甲方实际工作的各种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后续服务费等全部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本项目采购预算：482,900.00 元，最高限价 482,900.00 元。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时，应按照《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要求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或修改暂定数量，如有缺项漏项或修改暂定数量的，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可不结算。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凭证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专业资质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应包含工程测量）；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提供近 6 个月本单位连续社保缴纳证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11) 缴纳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完全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其他证明文件	/
15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次磋商活动供应商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为： 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户 名：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宝塔支行 银行账号：2609080209200191325 1、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2、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15191842513，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延安市宝塔区尹家沟凯旋城 2 号楼 2 单元 1601 室）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若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函的，其磋商申请将有权被拒绝。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 <u>壹</u> 份。 电子版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PDF 等格式），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使用 U 盘存储，单独密封递交。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逐页盖章。响应函、授权委托书、封面及所附表格等均需符合相关签字、盖章的格式要求
18.1	密封袋上注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子长市秀延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基坑变形监测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2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项目原则上进行二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 磋商程序为： 1) 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5.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5.4	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26.1	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给成交供应商
27.1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签订地点：子长市国防动员工作中心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由成交人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相关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等相关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标准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0.4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付款比例为：40%。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

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登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3 未按本章第 18.1 项或第 18.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和递交

19.1 本项目磋商地点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

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已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已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采用电子交易平台，应按平台流程执行）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

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其他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GF-2013-01015

建设工程测量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量]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测 量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测量人：_____

发包人委托测量方承担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工程测量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

1.5 工程测量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城市测量统一技术规定》、《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1.6 承接方式：总承包。

1.7 完成工作量：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测量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2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包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测量工作定于 2025 年__月__日开工，2025 年__月__日前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测绘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测量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最终依据测绘报告中提供的工作量，根据国测财建（2009）17号文件《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出收费基准价，再乘以折扣系数，得出最终测量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测量人员行议定。

4.2.2 本工程测量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整）。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第五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测量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勘测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勘测过程中的任务变更，以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量费。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2.3 勘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量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 延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壹 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拟在子长市迎宾路2号（秀延初级中学）内现有操场和篮球场建设秀延地下停车场，根据项目进度，现对该项目基坑监测进行采购。

2、采购预算：482,900.00 元，最高限价：482,900.00 元。

3、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各供应商被认为已在本项目磋商响应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磋商响应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4、项目主要包括的工作内容：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需开展拟建建筑基坑及其周边相邻建筑的变形监测工作，采购需求为完成本项目内基坑及其基坑周边影响范围内的相邻建筑的变形监测工作，出具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并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关服务工作、验收及后续服务。

5、验收标准：完成基坑变形监测，通过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单。

二、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技术要求：

*1.1 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2. 商务要求

*2.1 必须满足的商务要求

（1）磋商总报价未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不超过各分项最高限价；

（2）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3）对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4）磋商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2 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内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凭证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专业资质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应包含工程测量）；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提供近 6 个月本单位连续社保缴纳证明；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11) 缴纳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且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响应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磋商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如采用电子交易平台,应按平台流程执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

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 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 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90 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15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开展现状评估方案；②总体工作思路；③总体工作计划；④具体工作目标及内容；⑤服务实施细则等。评审标准：总体服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2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9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重、难点分析；②风险点分析；③解决措施等。评审标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3	项目管理制度 (9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业务质量控制制度；②档案管理制度；③风险控制制度等。评审标准：项目管理制度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4	项目保障措施 (12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②提供合理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④成果保障措施等。评审标准：项目保障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5	项目保密措施 (9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保密手段；②人员保密管理；③保密承诺等。评审标准：项目保密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6	项目人员配备-项目组织管理 (10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配备与管理。所配人员满足采购要求，内容至少包括①团队人员配置清单；②岗位职责安排；③团队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任务委派、奖惩制度等）；④人员培训；⑤团队监管机制等。评审标准：项目组织管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7	服务承诺（6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承诺（从管理质量、服务质量、项目实施中的认罚等方面）进行计分： （1）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贴合本项目需求，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完整详尽，确保能够与采购人紧密联系沟通，项目实施中的有详细认罚措施的计（6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计（3 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 分）。
	8	合理化建议（5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切合实际、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作用的得 5 分，内容存在缺陷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业绩（15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每份计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商务 10 分	1	磋商报价（10 分）	（1）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 10 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 6) 上述赋分标准如有缺漏项的不得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子长市秀延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基坑变形监测

（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第六部分 类似业绩情况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且包含页码）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致：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首次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元）：_____人民币 小写（元）：_____RMB
质量要求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可自行拟定)

注：1、本项目采购预算 482,900.00 元，最高限价 482,900.00 元，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2、按照本表要求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均应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与磋商响应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第四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凭证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专业资质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应包含工程测量）；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提供近 6 个月本单位连续社保缴纳证明；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11) 缴纳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非联合体声明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页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函正本复印件

磋商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响应方案

注意：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大纲由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应编制的技术方案及评审办法中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

- 1、总体服务方案
- 2、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3、项目管理制度
- 4、项目保障措施
- 5、项目保密措施
- 6、项目人员配备-项目组织管理
- 7、服务承诺
- 8、合理化建议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附件 2：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第六部分、类似业绩情况

业绩序号	第 项 / 共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第七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诚信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5: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供应商须提交。

第八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